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苏农人〔2025〕2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省农业技术、 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苏人社职〔2025〕4号）精神，经研究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同意，江苏省农业技术、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将于 2025 年下半年进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范围

（一）在我省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技术、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省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在我省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中央驻苏单位或外省驻苏企业的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和驻苏部队专业技术人员，在我省申报职称评审，需提交具有人事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同意后方可申报。

（四）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人员，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五）申报评审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对象指省属企事业单位人员。

二、申报评审政策

根据《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江苏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在职称评价中进一步破除“唯论文、唯学历、唯资历、唯奖项”不良倾向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56号）精神，组织开展2025年度省农业技术、农业经济、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

（一）申报评审工作依据《江苏省农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7号）《江苏省农业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6号）《江苏省农业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8号）和《关于江苏省农业技术、农业工程、农业经济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补充通知》（苏农人〔2025〕1号）相关规定。

（二）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均以材料落款时间为准）。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职称评审，应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人社发〔2021〕132号）规定执行。

（四）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各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建立职称申报评审“绿色通道”的要求，取得农业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农业工程技术难题，在农业农村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申报人在专业技术岗位取得的业绩、成果和贡献一般不得低于申报层级的资格条件，且须由2名以上本领域或相近专业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推荐。

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农业农村相关领域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

（五）申报高级农业经济师资格评审的人员须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专业（农业）技术资格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全国统一合格标准（取得的合格证明自考试通过之日起，在全国范围5年内有效），或2025年参加考试的成绩达到我省年度农业经济高级职称评审使用标准的（年度评审使用标准待考试成绩确定后公布，且仅在当年有效），可以申报。

（六）农业系统基层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才申报“三定向”职称评审的，严格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设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0〕152号）执行。

（七）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精神，取得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的人员，符合职称晋升条件的，可直接申报农业技术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八）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人员，因岗位发生变动需要跨系列转评职称的，转岗考核合格，可申报同级转评，转评满1年后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工作年限及相关业绩连续计算。

（九）专业技术人才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列为职称晋升的重要

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申报程序

申报人应根据属地管理和个人自愿原则，按规定程序逐级报送申报材料，同一年度原则上只能向一个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同一单位申报相同职称系列（专业）相同层级的人员应统一报送同一评审委员会，不得多头报送。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申报人按规定和程序可由所在工作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申报。

（一）网上注册与登录

1. 农业技术、农业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进入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注册登录，选择“个人办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评审申报”填报信息。

2. 农业技术、农业经济、农业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注册登录“江苏省农业农村数字服务平台”的“市场服务入口”（<https://www.jssny.com.cn/homeZtfw>），点击“申报—更多—科教与信息—职称管理服务”，进行申报。各设区市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申报人按所在行政区域选择归属职称管理机构，省有关单位申报人按省直单位选择归属职称管理机构。

（二）上传申报材料

申报人应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提交能体现个人专业技术水平

的工作、项目、业绩成果、服务基层实绩实效等材料，业绩成果应与工作经历紧密关联。所获的成果奖励证书（须附授奖部门发布的公文或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论文著作（论文发表的期刊须附国家新闻出版署网站期刊查询截图，著作应取得 ISBN 统一书号）、高质量调研报告、业务指导方案、试验示范总结、技术报告等（需由本人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或书面推荐函，重点阐述项目情况及个人所起作用），以及其他能反映申报人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的材料，应完整、全面、准确，并经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核实。每类材料首页有审核部门公章和审核人签名，方视作有效申报材料；有效申报材料扫描成电子文档上传到相应栏目（注意上传的电子文档大小的限定）。

（三）申报材料公示

下载打印《公示简介表》（申报端口填报完毕后在“材料打印”中下载），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由审核人在《公示简介表》相应栏填写公示结果并签字、加盖所在单位公章，申报人将签字盖章后的《公示简介表》扫描件上传至申报端口“公示结果报告”位置。

（四）申报人报送纸质材料

-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3 份（申报端口下载后，A4 排版双面打印）。
2. 个人业绩纸质材料 1 套。
3. 破格申报者，须提供破格申报推荐表 1 份。

4. 申报人按定向评价标准申报高级职称的，须提供属地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人身份认定和申报岗位信息说明材料。

申报评审农业技术和农业工程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报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其他材料网上申报。

（五）各地、省有关单位汇总报送材料

1. 各专业正、副高级《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1套（须各设区市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盖章）。

2. 破格申报推荐表。

3. 申报人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和“个人业绩纸质材料”不需要报送，留存备查。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实行职称申报诚信承诺制

申报人提交申报材料时应同时签订个人承诺书，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等进行承诺，承诺不实的，3年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对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报请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规定予以撤销。对申报过程中被发现弄虚作假的，终止申报评审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二）单位初审

1.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取得相关工作业绩和成果过程中，是否存在虚构、抄袭等道德失范行为，并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审核人员在审核复印件时，应认真核验原件，且在上传的材料上签名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据实说明公示结果。

2. 杜绝弄虚作假，对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申报材料审核、推荐职责，放纵、包庇或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进行申报材料公示、对公示有异议或者投诉举报问题未及时调查核实，以及出现其他未严格履行审核责任情形的，经调查核实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相关规定办理。

（三）行业主管部门复审

1. 各设区市及昆山市、泰兴市、沐阳县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送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批准后报省农业农村厅。

2. 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报人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申报。

3. 2024 年评审未通过者，2025 年未能提供有效反映其新增业绩成果材料的，各单位不得受理、报送。受处分人员申报职称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终审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审委员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各设区市及昆山市、泰兴市、沐阳县农业农村局应及时退回申报人，并告知

申报人知晓。终审通过的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将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农业技术、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评审委员会评审。

五、其他事项

（一）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7 月 31 日。逾期系统将关闭提交功能，不得补报。纸质材料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0 日前。请各地、省有关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

（二）根据苏财综〔2023〕13 号文规定，农业技术正高资格评审费每人 300 元，副高资格评审费每人 200 元；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正高资格评审费每人 400 元，副高资格评审费每人 300 元。各设区市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农业农村局统一汇到指定账户，省有关单位报送材料时直接缴纳，不接受个人汇款。（开户名：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开户行：南京市工行龙江支行，账号：4301 0241 0910 0026 965）

（三）农业技术、农业经济和农业工程评审委员会年度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发文公布评审结果，各设区市及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要及时转发年度评审结果。申报人可在“江苏省人才服务云平台”自主打印电子职称证书。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12 日印发
